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外投资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互联网小贷公司，与公司业务发展布局相匹配，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盈利来源。本次投资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吻合，其业务前景也较为广阔。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刘丹萍

丁韶华

何 前

年 月 日